

证券代码：838271

证券简称：镁锦优视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全资子公司签订
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，员工人数不断增多，原有办公场所已经不能满足经营需要，且原有租赁协议即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，全资子公司郑州江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之源”）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凌文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协议，约定陈凌文将其名下房产继续出租给江之源使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凌文、施绛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凌文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31号院1号楼43号

关联关系：陈凌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3,7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51.31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房屋租赁费是综合考虑租赁标的当地市场行情进行的定价，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凌文将名下房产出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之源，建筑面积 827.3 平方米。

（二）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年租金 297,828.00 元，相关税费由江之源承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交易不会对公司、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郑州江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

2、施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5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.87%。施绎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陈凌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凌文与江之源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